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二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均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防范和控制基础资产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除此以外，不得进行任何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第五条 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项下的风险敞口做合理、谨慎预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种类、交易规模及期限应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只与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不得使用他人的账户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第七条 公司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

第八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第九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管部门为供应保障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管部门为金融中心。

（一）供应保障部负责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制度，监控市场行情，定期收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数据，监控实际交易情况，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二）金融中心负责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制度，监控市场行情，评估市场风险，拟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策略。负责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制定衍生品操作方案。监督执行方案实施情况，并定期收集外汇衍生品交易数据，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将严格控制衍生品的业务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执行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评估期货和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结算信息进行复核。业务执行部门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档案进行归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政策、制度、方案、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同步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